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处〔2024〕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奖惩与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研究院)、全国重点实验室、下辖实验室(含校外实验室)的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和来访交流人员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各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年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并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和校内巡查。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评比总结，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为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我校实验室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奖励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有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
3.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全校师生。

（二）奖项设置

1.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设立 3 个；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不多于 40 个，按照实验室分级分类标准，一至四级实验室分别评选实验室总数的比例分配；
3.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 （1）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3 人；
 - （2）实验室负责人先进个人，同上（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

(3) 实验室安全优秀督查员，5人；

(4) 实验室安全特殊贡献奖（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评选条件

1. 先进单位

(1) 能够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2) 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更新及时，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创新；

(3) 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做到靠前指挥，专项部署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安全人员配备、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经费投入等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4) 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实验室安全准入、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危险源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应急处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评选年度内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

2. 先进实验室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有且只有唯一的安全责任人，安全准入执行严格；

(2) 实验室内各项制度与规范健全，特色鲜明；

(3) 实验室布局合理，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有序，窗明、地净、仪器设备无积尘，有安全卫生和值日值守制度，并认真实施；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个人防护、安全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备，危险品存储及危废处置符合规范，安全警示标识清晰明确；

(5)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到安全隐患检查、建账、整改、核销全过程管理；

(6) 评选年度内实验室负责人所辖实验室未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

(7) 各单位教学实验室按照专业类别合并为一个实验室参评。

3. 先进个人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二级单位，可推荐一名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个人直接获评本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2) 实验室负责人先进个人：获评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的实验室负责人，直接获评为本年度的先进个人；

(3) 实验室安全优秀督查员：从督查员队伍中评选，督查工作认真负责，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突出；

(4) 实验室安全特殊贡献奖：在改善实验室条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做出特殊贡献的师生。

(四) 评选程序

1. 先进单位

(1) 各单位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申请书》（附件1），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综合管理）；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候选名单；

(3)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候选单位进行答辩和现场考察，确定获奖名单。

2. 先进实验室和先进个人

(1) 推荐申请

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及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申请表》（附件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附件3），交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2) 初步筛选

各二级单位组织遴选、推荐，上报相关支撑材料；

(3) 综合评审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参选实验室/个人进行综合评审，通过现场答辩，查看支撑材料，现场考察等环节确定获奖名单。

(五) 表彰奖励

1.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学校颁发实验室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2.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学校颁发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荣誉证书；

3.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学校颁发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六）其他说明

1. 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组织院级“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定工作，作为申报校级评优工作的依据。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细则酌情给予获奖实验室和个人表彰奖励，激发师生员工的安全工作热情，对表现较差的实验室和个人进行相应的惩罚；

2. 实验室安全工作评奖评优每年评选一次，在每年下半年“实验室安全文化周”期间举行。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惩罚与责任追究

第五条 每年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形成各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负面清单及扣分项。

（一）负面清单考核标准如下：

1.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条例》（中石大京国资〔2020〕17号）事故分级标准定级：

（1）二级单位在一个考核期内出现一起较大（III级）责任安全事故，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可评为优秀；

(2) 二级单位在一个考核期内出现一起重大（II级）责任安全事故，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可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3) 二级单位在一个考核期内出现一起特别重大（I级）责任安全事故，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

(4) 发生1起一般事故（IV级）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20%，发生1起较大事故（III级）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30%，发生1起重大事故（II级）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40%，发生1起特别重大事故（I级）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100%。

2. 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1) 二级单位领导无故、未请假缺席实验室安全例会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10%；

(2) 二级单位领导因实验室安全问题被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约谈的，约谈1次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10%；

(3) 对全年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统计汇总，按照隐患数量与三级以上（含三级）实验室数量比值从高到底进行排名，排名前三的各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10%；

(4) 除实验室检查发现的问题外，因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

问题，通过 OA、校主页发文等方式被通报的，每通报 1 次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 10%；

(5) 二级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自查及整改的，每发现 1 次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 10%；

(6) 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验室安全项总分的 20%。

(二) 建议各二级单位将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学校和学院安全督查小组将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检查，并将安全督查小组的检查结果以 OA、校主页发文等形式公布。各二级单位视公布内容依据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对相应实验室、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做出处罚。

第六条 违规处罚

(一) 一般违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封停整改或通报；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或通报：

1. 因未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未履行第一责任人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制度、未保证实验室安全人员和设施的有效配备，或因其他不符合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改的；

2. 未根据政府部门、学校监督管理部门、本单位的要求按时

开展隐患排查、消除隐患的，未按要求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准入、组织安全应急演练、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的；

3. 未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情况的；

4. 对不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

5. 接到举报或在实验室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规及时处理的；或者在实验室督导检查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依法依规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实验室建设工程或实验活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重大违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或一票否决；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实验室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购买、储存、使用、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的，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的，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学校的；

3. 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的；

4.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

5.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的；

6.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危险作业的，或指使、强令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7.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的；

8.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第七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条例》执行。

第八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和学校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责任；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人员和单位，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九条 对存在以下情节的应从重或加重追究责任：

1. 因存在安全隐患一年内 2 次以上（包含 2 次）被责令封停整改的；

2. 拒不执行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封停整改决定的，或经封停整改，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的；

3. 暴力抗拒政府部门、学校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本单位管理和检查，或对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侮辱的；

4. 存在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事故后故意破坏现场或伪造现场、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等情节的；

5. 对事故发生负有双重或者多重责任的；

6. 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上级主管部门，环保、公安、消防、应急等管理部门及学校监督管理职能部门通知逾期不整改，或导致学校被约谈、处罚等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条例》相关条款开展调查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奖惩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按国

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开展实验活动时，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申请书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申请表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申请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申请书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年 月

一、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实验室 基本情况	教学实验室数量 (间)	科研实验室数量 (间)	实验室负责人数量 (人)
	教学实验室面积 (m ²)	科研实验室面积 (m ²)	主要危险源
	实验室安全风险 等级 (间)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单位实验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类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实验室		

二、 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责任体系、安全文化、教育培训、条件改善、实验室设备管理、危险品管理、气瓶管理、废弃物处置等相关情况，在落实学校和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情况；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上的一些创新措施、方法、手段等。（2000字以内）]

三、 存在的不足

[包括：实验室安全建设的困境、难点分析，应对举措，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的意见建议。限 800 字以内]

四、 二级单位党组织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所属单位		实验室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实验室负责人		楼宇及房间号		实验室安全等级	
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p>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化、安全教育、安全相关活动、实验室环境卫生、设备管理、危险品等相关管理情况、实验室提出或实践的一些创新安全管理措施、方法、手段等。（20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工（学）号	
单位		所在实验室	
申请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负责人先进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督查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贡献奖		
个人安全管理先进事迹	<p>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做法、一些创新管理措施、方法、手段和取得的成效。（20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